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2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钢天源，证券代码：002057）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26日、4月29日、4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现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
4.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公司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与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签订《“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该项目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在未来市场规模和技术可替代性等方面也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公司投入资金较小，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后续情况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预披露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3,525,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38,352,518.40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预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6 日